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业性景观绿化林木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述条件的景观绿化林木（行道树、景观林木、景区绿化、城市园林、居住区绿化景观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景观绿化林木”）：

- (一) 移栽定植存活；
- (二) 生长管理正常；
- (三) 乔木的胸径达到 5 厘米（含）以上，灌木的冠径达到 50 厘米（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景观绿化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第（一）、（二）、（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景观绿化林木的死亡、被掩埋、流失、倒伏或主干折断损失，或由于下列第（四）项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景观绿化林木死亡率达到 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
- (二) 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雪灾、雨（雪）凇、地陷、崩塌、地震；
- (三) 泥石流、山体滑坡；
- (四) 病虫害。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三条第（一）、（二）、（三）项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景观绿化林木倾倒、倾斜、折断以及主干分枝折损掉落等情况，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发生火灾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景观绿化林木或防止火灾蔓延，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景观绿化林木的死亡。

第六条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

故意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二) 自然淘汰死亡或应景观设计需要人为裁剪造成的保险景观绿化林木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景观绿化林木的每株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景观绿化林木的物化成本、市场价值或评估价值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株保险金额（元/株）×保险数量（株）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每次事故的免赔率不得低于10%，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景观绿化林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须如实提供保险景观绿化林木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包括保险景观绿化林木的林班图，所在地一定比例的地形图（或平面图），并在图上标出主要树种、规格、郁闭度、林相图、森林资源档案、四至和明显地物标，同时编制投保清单，列明树种、规格和数量。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绿化管理的规定，搞好绿化管理与养护，建立、健全和执行绿化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景观绿化林木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灾减损工作，维护保险景观绿化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景观绿化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景观绿化林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灾害发生的证明材料及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景观绿化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景观绿化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发生第三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text{每类赔偿金额} = \text{每株最高赔偿标准} \times \text{损失数量} \times (1 - \text{绝对免赔率})$$

$$\text{赔偿金额} = \sum \text{每类赔偿金额}$$

保险景观绿化林木每株最高赔偿标准

受损情况		最高赔偿标准（元/株）
被掩埋、流失、死亡		每株保险金额×100%
倒伏	可扶正并能存活	每株保险金额×50%
	可扶正但不能存活	每株保险金额×100%
主干折断	主干折断 1/3 以下	每株保险金额×30%
	主干折断 1/3（含）以上，2/3 以下	每株保险金额×60%
	主干折断 2/3（含）以上	每株保险金额×100%

- (二) 发生第四至六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率对应的免赔额后，按照发生保险事故造成 的实际损失情况，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本条款第六条保险责任的赔偿限额不高于保险金额的 0.4%。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景观绿化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景观绿化林木每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景观绿化林木每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景观绿化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景观绿化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内自由蔓延和扩展，对林木、林木生态系统和人类带来一定危害和损失的林火灾害。

(二)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三)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五) 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林木耐淹能力，造成损失。

(六) 风灾：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 霉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林木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的现象。

(八) 冻灾：指因遇到 0℃以下气温，引起林木结冰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动，造成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九) 雪灾：指因一次降雪量在 5 毫米以上的降雪造成林木损失的灾害。

(十) 雨（雪）淞：指严寒致使雨雪在林木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十一) 地陷：指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十二)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三)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四)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五)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